

连云港市 2020 年“基于问题解决的案例式培训”的培训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 2020 年度连云港市专题研训活动安排，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周四）举办初中化学“基于问题解决的案例式培训”活动。现将活动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人员：初中化学教师

二、培训名额：赣榆区、东海县各 15 人、灌南县、灌云县、海州区各 12 人，连云区 5 人、开发区 2 人，直属初中校每校各 2 人。

三、培训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周四）全天，上午 8:15 前签到，下午 1:20 前签到。活动结束后统一签退，学员考勤作为评选市优秀学员的依据之一。

四、培训地点：海州区连云港实验学校 1 楼报告厅（青峰路 61 号，苍梧八期小区对面）。

五、活动主题：基于 STEM 理念的初中化学项目学习设计及实践

六、活动要求

1. 根据省厅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培训活动现场公开课学生不出场，本次活动观摩课为提前录制的教学录像；现场参训学员要配合学校安保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2. 请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通知选派教师准时报到、参加活动，并通过“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管理系统”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报名工作。凡未按要求进行网络报名的，不记录继续教育课时，不能进行培训证书打印。

3. 请承办单位按照 2020 年《关于认真做好省市合作项目、市级专题培训项目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活动安排。严格培训管理，培训期间实行上午与下午两次签到制度。

4. 承办县区在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培训简报、不合格参训人员名单和培训质量评价统计汇总表报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5. 参加活动的教师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培训餐费、专家费由市教师发展中心承担。各校自行组织前往，注意往返交通安全。

项目领衔专家：刘岩

联系电话：13805131728

承办单位负责人：张继梅

联系电话：18061393316

连云港市教师发展中心

2020 年 6 月 5 日



附件：

2020 年度初中化学“基于问题解决的案例式培训”活动安排

项目	时间	课程名称	承担人	所在单位
观摩课	8:30-9:15	自制冷敷袋	周玉婷 (省优质课一等奖)	灌云高中城西分校
观摩课	9:25—10:10	金属制品的合理使用	朱晨光 (省基本功一等奖)	东海县平明中学
观摩课	10:20—11:05	氢氧化钠在水处理中的应用	陈俐璇 (省基本功一等奖、 省优质课一等奖)	新海实验中学 延安校区
课例点评	11:10—11:40	课例点评	孙运利 (化学特级，正高)	新海高级中学
午餐	12:00			
互动交流	13:20—14:00	互动交流	培训专家	
主题讲座	14:00—15:30	STEM 教育理念下初中化学项目学习设计	张发新 (化学特级，正高级)	南京市金陵中学
主题讲座	15:30—16:50	STEM 教育理念下初中化学项目学习内容的开发及运用	刘 岩 (化学特级，正高)	海州区教研室